

馬太福音 (28)

背誦經文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。」（太 12：36-37）

主題：天國君王的權柄（3）

查考經文：馬太 12：22 - 37

在一次婚禮彩排後與家屬們共進晚餐時，原來親友中有一位男性的印第安人。閒談中這位印第安人告訴我，他曾學過一點中文，還會寫些中文字。說畢，他在白紙上寫著：「冷飯冷菜可以吃，冷言冷語真難受。」我問他明白什麼意思嗎？他點頭。我謝謝他教了我這句意義深長，又從未聽過的中文，好棒的印第安人。看來我們真的要學習多說「溫言」，少說「冷語」啊！

一、讒言者不配蒙恩（12：22 - 30） 神蹟後，人們對耶穌也各有不同的看法！

1. 耶穌能行神蹟 (v22-24) 人們對耶穌的信心 - 是否與他們對主的認識和存心，有著極密切的關係呢？為何有這麼大的差別？誰更尊重主？試看以下的比較……
 - 在場眾人：「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？」承認祂是君王的後人（是君王的子孫）
 - 法利賽人：「這個人是靠鬼王別西卜」指控祂是魔鬼的僕役（是鬼王的子民）
 - ① 「別西卜」原為非利士人假神之名，猶太人則視為魔鬼之名。即罵耶穌是替魔鬼做事？
 - ② 法利賽人為甚麼要以讒言來毀謗主耶穌呢？能看出他們的意思是什麼嗎？
2. 耶穌能知人心 (v25-30)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 - 原來你到主面前的存心如何，祂都知道！
 - ① 分爭之理 (v25-27) 同類不能分 - 撒但不會趕出為自已作工的鬼，這等如自已趕自已般自我矛盾，結果必然是分裂和站立不住。(v27)是主對他們良心的反問。
 - ② 敵我之道 (v28-30) 異類不相合 - 參 (林後 6:14-16)，祂再用兩個比喻來說明：
 - a. 神國的權柄 (v28) 「神的國」代表神的能力與權柄的界限，這世上只有兩種權能和界限 - 真神的或撒但的。耶穌趕鬼，正說明「神的國」臨到他們了。
 - b. 壯士的權力 (v29) 表示主耶穌有能力先勝過撒但 (壯士)，然後有能力釋放那些被撒但所轄制的人。主耶穌絕對有能力，完全勝過撒但和牠的差役！
 - c. 聚散的權限 (v30) 在與撒但的抗衡中，誰也不能採取中立，主耶穌是在警告法利賽人要認清自己的立場 - 是否與主耶穌「相合和收聚」的。

二、褻瀆者不得赦免（12：31 - 37）

1. 得赦與不赦 (v31-32) 甚麼「罪」不得赦？「罪」也有可得赦免，和不得赦免的嗎？
 - ① 甚麼罪可得赦免？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，甚至干犯人子的罪，都可以得著赦免。」應該可以說，罪無論大小都會得著赦免，前提是人必須肯真心認罪悔改。
 - ② 可是惟獨「褻瀆聖靈」和「說話干犯聖靈的」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，為何這麼嚴重？重點是人對聖靈的態度絕不能「褻瀆」和「干犯」，何解？因為他們把聖靈所作的工，當作是撒但的，故意藐視和反抗神的真理和恩典，又怎能接受聖靈的感動而悔改呢？
2. 善根與惡根 (v33-35) 甚麼「根」才最好？所謂「言為心聲」，人內心的動機影響著人外在的言行。小心你所說的話，因為口中的言語正顯露你內心的實況啊！
3. 閒話與供話 (v36-37) 甚麼「話」要謹慎？其實主耶穌在警告那些法利賽人，不可以隨便亂說話，將來審判時，「閒話」都要句句供出來，何況是「惡語」呢！

分享應用：

讓我們學習和操練大衛的禱告：「耶和華我的磐石、我的救贖主阿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，在祢面前蒙悅納。」(詩 19:14)